

或随意改变;景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林木,特别是古树名木,一律不得随意砍伐,严禁在游览区内燃放鞭炮、焰火和使用明火,严禁捕杀景区内的野生动物,严格进山时间;设在景区内的所有单位,一般都必须服从旅游主管部门对景区的统一管理,门票由旅游管理部门统一经营;洪岩风景区管理处是在旅游局和洪岩乡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下的景区管理单位。

**市政府公布关于繁荣和发展赣东北大市场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制订实施,共4节18条。主要内容是落实在大市场购房户缴交税费、用水用电、办理户口、子女入托入学及办理证照等一系列优惠政策;规定市区流动摊贩全部迁入大市场经营;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物资交易会,增加大市场客流量;重点突破开门营业,与购房户签订开业合同;加强大市场对外宣传和联系,强化大市场特色;把大市场作为乐平的经济特区,制定有关政策,实行特事特办,促进市场繁荣。

**市政府公布乐平市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2000年)** 1995年6月制订。纲要明确了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制订了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盲人按摩、文体、社会环境和法制建设、残疾人组织建设、残疾预防等10个方面的目标和措施,强调要优先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逐步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社会为基础、有关部门与残联各尽其责的残疾人事业工作体系。

**市政府公布实施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1997年3月制订实施,共4章16条。主要内容是强化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识;成立核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证(照)办公室,集中办公,减少办事环节;开辟个体私营经济生产园区;鼓励养殖和种植专业户、干部职工对荒山、荒水、荒滩、荒坡进行投资开发,自有收入时起,1~3年内免交农业特产税;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向国有、集体企业投资入股,自向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个人所得税实行财政返还;从当年起,凡年度纳税额内的地方收入超100万元的,奖桑塔纳轿车1辆,年度纳税额内的地方收入超50万元的,奖微型昌河面包车1辆;采取“财政拨一点,银行扶一点,部门挤一点,个体集一点”的方式,成立“乐平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互助基金会”;鼓励各乡镇政府、单位和个人独资、集资或合资兴办各类市场,谁投资谁受益,实行投资方向调节税上交后部分或全额返还的优惠;坚持取缔无证经营户,清理整顿“假集体”,实现城市持照经营率100%,农村持照经营率90%以上,“假集体”清理率达到100%;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三自作用等。

**市政府公布实施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 1998年7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是规范收费和罚没行为,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上单位和部门在指定银行设立1个支出账户,确有必要的可再设1个过渡账户;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票据管理;实行以收定支、先收后支、核定预算、按比例留存的预算外资金支出原则,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市政府公布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1998年7月1日起施行,共14条。该办法规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本市农村人口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1998年标准定为500元/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市、乡(镇)、村共同负担,负担比例为市35%、乡(镇)35%、村30%;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乡(镇)要建档立卡,一户一卡,一年一核定;保障资金每年分两次(即6月15日和12月15日)发放。

**市政府公布实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筹集及管理办法** 1998年9月制订实施。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来源、筹集责任、管理原则作出了明确规